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琼建村〔2020〕166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农户改厕考核 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70号），我们修订了《海南省农村农户改厕考核验收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同时，请各市县制定好本地考

核验收具体办法。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农村农户改厕考核验收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决策部署，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短板，有力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做好各地农村农户改厕考核验收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验收对象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除三沙市外）；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考核验收依据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9〕667号）；

（二）国家标准《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 19379-2012）、《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6-2020）；

（三）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琼办发〔2018〕36号）；

（四）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半年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

知》（琼厅字〔2019〕43号）；

（五）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海南省水务厅、省农业厅、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关于全面完成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琼爱卫办〔2017〕10号）；

（六）海南省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解决当前我省农村“厕所革命”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

（七）海南省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2020年农村户用厕所化粪池防渗漏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厕办〔2020〕2号）。

三、考核验收内容

主要包括组织管理、资金筹集和管理、项目管理、任务完成情况、建设质量、厕所使用和粪污清掏情况、环境卫生和效果评估等七方面。

每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爱卫）、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年度情况组织制定并提前下发年度考核验收内容和计分标准（2020年度考核验收内容和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四、考核验收程序

（一）材料审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爱卫）、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省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对市县报送的农村改厕情况及相关数据、表格等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

报送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市县提供如下材料：

1. 市县农村改厕专项自检报告。

2. 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农村改厕相关文件，包括年度计划或实施方案等。

3. 市县农村改厕工作基本情况，含组织领导体制、监督考核机制、资金投入、资金支出进度、建设成效等情况。

4. 提供改厕台账。

5. 提供乡镇（农林场）、行政村和自然村花名册。

（二）现场核查

1. 镇自验。乡镇是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主体。农户厕所改造竣工后，乡镇要及时对改厕情况进行逐户自验，对农户档案进行逐户整理，做到竣工一户，验收一户，档案整理一户。

2. 市县验收。市县政府是农村改厕工作的责任主体。在市县政府的领导下，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卫生健康（爱卫）部门按总任务的10%进行抽验，抽验户数不足500户的，按500户进行抽验，抽验要覆盖每一个有改厕任务的行政村。市县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牵头按照省下发的年度农村农户改厕考核验收内容和计分标准进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并将自查报告和自查得分情况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爱卫）、省农业农村厅，同时报当地政府。

3. 省级考核。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爱卫）、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省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对各市县进行考核，每个市县现场随机抽查不少于2个乡镇，

每个乡镇随机抽查不少于 2 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随机抽查户数不少于 10 户（数量不足的可增加村庄）。

（三）综合审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爱卫）、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省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成立考核小组通过审阅资料、现场核查，对市县年度农村改厕进行综合审定，确认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具体计分标准将根据年度情况作适当调整。

五、考核验收时间安排

2020 年开始，每年 12 月底开始省级考核验收。

六、考核验收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市县党政一把手和相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同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并按照有关实施规定给予通报表扬或作出处理，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爱卫）、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原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农户改厕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琼爱卫办〔2018〕24 号）停止执行。

附件：海南省农村农户改厕考核验收内容和计分标准（2020 年）

附件

海南省农村农户改厕考核验收内容和计分标准（2020年）

（总分：100分）

市、县、区

项目	考核验收内容	计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组织管理（8分）	1.1 制定年度改厕实施方案和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3分） 1.2 改厕工作列入部门、基层考核；（2分） 1.3 改厕工作有年度会议（暨培训）、有督导检查、有总结。（3分）	查相关文件： 1.1 年度实施方案和整改方案各1.5分，未落实对应扣分； 1.2 未列入部门和基层（绩效）考核内容扣2分； 1.3 年度会议（暨培训）、有督导检查、有总结每项1分，未落实各扣1分。	
2. 资金筹集和管理（10分）	2.1 改厕资金到位及时，按时序支出，使用规范，无挪用、截留和违规使用现象；（4分） 2.2 改厕工作经费足额到位；（2分） 2.3 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及时。（4分）	查相关文件和财政拨款单： 2.1 市、县改厕资金到位不及时，或资金支出进度慢扣2分，使用不规范，挪用、截留和违规使用，出现一次扣1分； 2.2 未安排扣2分，不满足工作需要扣1分； 2.3 发现1户发放不及时（半年攻坚战10月底，防渗漏改造12月底前发放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管理（15分）	3.1 实行档案管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3分），与入户调查核对无误（2分）； 3.2 海南改厕管理系统录入及时准确；（6分） 3.3 实行进度旬报制度；（2分） 3.4 改厕宣传。（2分）	查相关资料，现场核实： 3.1 项目资料收集不完整扣3分；入户信息核对不一致每处扣0.2分，扣完2分为止； 3.2 发现1户录入不及时、不准确扣0.2分，扣完为止； 3.3 旬报少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4 未开展改厕宣传扣2分。	

项目	考核验收内容	计分标准	扣分情况
<p>4.完成任务情况 (20分)</p>	<p>4.1 半年攻坚战任务完成情况 (含无厕所排查改造)。(8分)</p> <p>4..2 防渗漏改造任务完成情况。(12分)</p>	<p>查相关资料，现场核查：</p> <p>4.1 完成半年攻坚战任务，抽查海南改厕系统中无厕所，除3年内有搬迁计划、1年以上无人居住；犹豫观望、暂时不愿改的农户外，发现1户无厕所未改造，扣2分，扣完为止；</p> <p>4.2 完成当年任务100%：12分；完成当年任务95%以上：10分；完成任务90%—95%：8分；完成任务85%—90%：6分；完成当年任务85%以下：不得分。</p>	
<p>5.建设质量(22分)</p>	<p>5.1 改厕类型符合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GB19379-2012) 中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六种类型，户厕选址合理 (室内、庭院内)；(2分)</p> <p>5.2 质量安全监管；(3分)</p> <p>5.3 化粪池的容积、比例、有效深度、过粪管安装 (包括内径)、排气管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留清渣口和取粪口；化粪池是否密闭、不渗不漏；新建厕所净使用面积是否大于等于1.2㎡，是否达到“五有”要求；(6分)</p> <p>5.4 已经建设独立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的村庄，粪污是否进入污水处理系统；(4分)</p> <p>5.5 开展农村户厕粪便无害化处理效果监测和卫生学评价；(3分)</p> <p>5.6 改厕完成后是否验收，验收通过后是否悬挂“标识牌”。(4分)</p>	<p>查相关资料，现场核查：</p> <p>5.1 改厕类型不符合无害化卫生厕所要求，选址不合理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5.2 未开展质量安全巡查，未举办工匠（业务）培训的各扣1.5分；</p> <p>5.3 每查1户，有1项不合格扣0.3分，扣完为止；</p> <p>5.4 已经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改厕后粪污未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发现一户扣0.4分，扣完为止；</p> <p>5.5 监测户厕数未达到方案要求扣1分；户厕卫生学调查数量未达到方案要求扣1分；必检项目（寄生虫卵、粪大肠菌值、沙门氏菌）缺项扣1分；</p> <p>5.6 改厕完成后未验收，验收通过后未悬挂“标识牌”发现1项，扣0.2分，扣完为止。</p>	
<p>6.厕所使用和粪污清掏情况 (15分)</p>	<p>6.1 厕所附属设施齐全，厕所、便器内清洁；(2分)</p> <p>6.2 是否建立粪污收集、转运、贮存、利用体系(3分)，粪污清掏是否及时；(8分)</p> <p>6.3 现场询问用户化粪池的管理(禁止取用一、二池的粪液施肥，禁止将便纸等杂物扔入化粪池)。(2分)</p>	<p>查相关资料，现场核查：</p> <p>6.1 每查1户，有1项不合格扣0.2分，扣完为止；</p> <p>6.2 未建立体系的扣3分，发现粪污清掏不及时1户扣0.5分，扣完为止；</p> <p>6.3 每查1户，有1项不合格扣0.1分，扣完为止。</p>	

项目	考核验收内容	计分标准	扣分情况
7.环境 卫生和效 果评估(10 分)	7.1 化粪池周围、房前屋后无堆积生活垃圾；(2分) 7.2 化粪池第三格不设置溢流口，粪污不直接排出；(3分) 7.3 生活污水是否排入化粪池；(2分) 7.4 农户满意度。(3分)	现场核查： 7.1 发现1户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7.2 发现1户不符合要求扣0.3分，扣完为止； 7.3 发现1户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7.4 发现1户不满意，理由充分的扣0.3分，扣完为止。	
合计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人员签名：